

盗窃罪

祝铭山 / 主编

案例典型

评析权威

法律全面

【典型案例】

- ▶ 盗窃股票案件中，股票的票面数额应否作为盗窃数额予以认定？如何认定？
- ▶ 盗窃他人信用卡购买物品，盗窃数额是仅为购买物品的折抵价格还是包括信用卡上的余款？
- ▶ 判断盗窃罪的既遂与未遂应以被盗物品是否脱离物主为标准还是以被盗物品是否被行为人控制为标准？
- ▶ 处理家庭成员和近亲属之间偷窃案件应如何掌握刑事政策？

【法律适用】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盗窃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关于盗窃罪数额认定标准问题的规定
- ▶ 《关于被盗机动车辆肇事后由谁承担损害赔偿责任问题的批复》的理解与适用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采用破坏性手段盗窃正在使用的油田输油管道中油品的行为如何适用法律问题的批复》的理解与适用

中国法制出版社

典型案例与法律适用

刑事类

盗窃罪

主编 / 祝铭山

最高人民法院原副院长、一级大法官，现任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内务司法委员会副主任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盗窃罪/祝铭山主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4.8

(典型案例与法律适用)

ISBN 7 - 80182 - 337 - 0

I. 盗… II. 祝… III. 刑事 - 案例 - 汇编 - 中国
IV. D923.4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75567 号

典型案例与法律适用

盗窃罪

DAO QIE ZUI

主编/祝铭山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80×1230 毫米 32

版次/2004 年 8 月第 1 版

印张/7.75 字数/162 千

2004 年 8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 - 80182 - 337 - 0/D·1303

定价: 16.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62741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12216

编辑部电话: 66032924

读者俱乐部电话: 66026596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编辑说明

“例以辅律，非以破律”，案例对审判工作的指导意义和参考价值始终被我国各级法院所重视。《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每期都载有由最高人民法院批准、或者经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通过的案例，要求各级法院在审判工作中加以参考；从2000年开始，最高人民法院向社会公开裁判文书；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自1992年开始，编辑出版《人民法院案例选》。

我们经过将近一年时间的努力，推出本套丛书。在编辑的过程中，我们试图使丛书具有以下鲜明的特点：

一、案例典型、真实。所选案例多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最高人民法院及其业务庭通过其他形式公布的案例。每一个案例都尽可能具有典型性。为了方便使用，我们归纳了每个案例的要旨，并作为“问题提示”列于案例之前。案例均保持真实性。涉及未成年人、个人隐私等内容的案件，隐去了部分真实姓名。

二、评析权威。除了《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案例和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裁判文书，其他案例均由主审法官或者专家对核心法律问题作出权威评析，尤其注重阐释专业领域的热点或疑难问题。

三、法律文件全面。“法律适用”部分具体分为〔法律·法规·规章〕、〔司法解释〕、〔请示答复〕、〔地方规范性文件〕、

[司法政策]。其中最高人民法院对下级法院关于法律适用问题请示所作的答复、地方法院公布的司法文件、各级法院对审理某一类型案件的调研成果等内容，也是本套丛书比较独特的地方。

四、丛书分类细致、合理。本套丛书根据民事、刑事和行政案件的不同类型（案由），分别单独成册。第一批已推出民事类丛书共43种，现推出第二批刑事类丛书。

需要说明的是，有些案例是在新的相关法律出台之前作出裁判的，因此在裁判和评析中可能会出现旧法的有关条款，但其所涉及的法律问题依然重要，所以我们也有选择地收入了此类案例，评析时以分析法律问题为主要目的。在“法律适用”部分则列出最新法律依据。请读者在使用过程中注意。

在编辑的过程中，最高人民法院很多法官都给予了热情的帮助和支持，我们表示诚挚的谢意。我们衷心希望这套丛书能为司法实践经验的积累、总结和传播略尽绵薄之力。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缺陷之处，敬请指正，也期待广大读者的回应（书后附有“读者调查问卷”）。

二〇〇四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典型案例

1. 郝景文、郝景龙盗窃案 (1)

问题提示：利用计算机盗划银行资金再到储蓄所取款的行为如何定性？

2. 陈建光盗窃同居亲属财物案 (14)

问题提示：盗窃同居亲属的财物，应否定罪？

3. 杨新平犯盗窃罪不宜适用缓刑案 (17)

问题提示：符合从轻、减轻处罚的法定情节是否等于适用缓刑的法定条件？

4. 张建军在服刑期间有漏罪又犯新罪案 (20)

问题提示：判决宣告后，刑罚还未执行完毕前，发现被判刑的犯罪分子既有漏罪又犯新罪应如何处理？

2 盗 窃 罪

5. 甘毅盗窃股票案 (24)

问题提示：盗窃股票案件中，股票的票面数额应否作为盗窃数额予以认定？如何认定？

6. 邱泽平超量抽血卖血浆案 (27)

问题提示：相关工作人员超量抽血卖血浆的行为应如何定罪？

7. 邓玉财、于敏、隋国华等人盗窃增值税专用发票案 (31)

问题提示：盗窃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行为应如何处理？

8. 熊军在他人实施盗窃的过程中参与盗窃案 (36)

问题提示：如何正确认定在他人实施盗窃过程中参与盗窃的行为是销赃罪还是盗窃罪的共犯？

9. 唐武静等人盗窃兰草案 (39)

问题提示：盗取并倒卖花草行为的定罪中，谁是有权评估被盗花草价格的单位？

10. 郝玉芝在玩麻将时盗窃熟人的钱财案 (43)

问题提示：盗窃罪中，盗窃财物的数额是否是定罪量刑的惟一标准？

11. 徐三良为给他人贩运香烟盗窃汽车案 (45)

问题提示：偷开汽车的行为是否必然定为盗窃罪？应如何具体处理？

12. 陈连平盗窃后被收容审查案 (48)

问题提示：被收容审查的日期如何折抵刑期？

13. 高霖在失主的试探诱发下实施盗窃案 (51)

问题提示：盗窃数额巨大，但其盗窃的行为却以失主有意识的试探行为为诱因，应如何量刑？

14. 胡子明误将假币当真币盗窃案 (54)

问题提示：误将假币当真币窃取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

15. 陈龙平乘旅客掉车之机窃取其钱财案 (57)

问题提示：某些盗窃行为与民法中的不当得利有相似之处，应如何区分？

4 盗 窃 罪

16. 李立新盗窃信用卡购买物品案 (60)

问题提示：盗窃他人信用卡购买物品，盗窃数额是仅为购买物品的折抵价格还是包括信用卡上的余款？

17. 纪昌全、陶一景在失主追问下承认盗窃事实并退出赃款案 (64)

问题提示：在失主的追问下承认盗窃事实并主动退出赃款要求了结的行为能否认定为自首？

18. 蔡某某被指控犯盗窃罪案 (68)

问题提示：公诉案件在何种情况下可以撤诉？何种情况下不能撤诉？

19. 徐君在工厂盗窃备件时将部分赃物扔出墙外案 (74)

问题提示：判断盗窃罪的既遂与未遂应以被盗物品是否脱离物主为标准还是以被盗物品是否被行为人控制为标准？

20. 吴三玉、许乃刚盗窃案 (80)

问题提示：盗窃行为发生在新法施行之前，而审判则发生在新法施行之后，应如何适用法律？

21. 刘传红盗窃后将所盗钱箱放回原处案 (84)

问题提示：实施盗窃后将所盗财物放回原处的行为应属于犯罪既遂、未遂还是中止？

22. 丁建中在假释考验期限内又实施盗窃案 (89)

问题提示：犯罪分子在假释期间又犯新罪应适用何种程序撤销其假释？

23. 何金华等人盗窃手提式无线移动电话机案 (93)

问题提示：盗窃数额是指给他人直接造成的财物损失数额还是已窃取的公私财物的数额？

25. 王玉军、张某某共同盗窃案 (97)

问题提示：并处财产刑应如何适用？

26. 刘玉华离婚后盗窃其前夫的巨额存款案 (104)

问题提示：刑法规定犯罪分子不具有刑法规定的应当或可以减轻处罚的情节、但根据案件的特殊情况，经最高人民法院核准，可以在法定刑以下判处刑罚，其中“特殊情况”应如何理解？

27. 张金专伙同他人盗窃过往汽车上的货物案 (111)

问题提示：把“累犯”作为盗窃罪的“其他严重情节”和“其他特别严重情节”之一是否恰当？

28. 吴伟华盗窃其所在银行的巨款案 (117)

问题提示：盗窃罪在什么情况下可判处死刑？

29. 罗忠兰盗窃案 (121)

问题提示：如何区分盗窃罪和职务侵占罪？

30. 文某被控盗窃案 (125)

问题提示：处理家庭成员和近亲属之间的偷窃案件应如何掌握刑事政策？

31. 买买提盗窃案 (131)

问题提示：如何理解累犯制度、数罪并罚制度中的“刑罚执行完毕”？

32. 康金东盗窃案 (137)

问题提示：骗得财物保管权后秘密窃取代
为保管的财物的行为如何处理？

33. 孔庆涛盗窃案 (144)

问题提示：窃取他人股票账户号码和密码
后秘密使用他人账上资金高价买入朋友抛
卖的股票从中获利的行为应如何定性？

34. 陈家鸣等盗窃、销赃案 (150)

问题提示：如何认定事前通谋的盗窃共
犯？

35. 陈谷芽窝赃案 (158)

问题提示：对客观上共同实施了盗窃行
为，主观上并无共同盗窃犯意的被告人，
可否认定为盗窃的共犯？

36. 张某某抢劫、李某某盗窃案 (164)

问题提示：盗窃共同犯罪中部分共犯因为
抗拒抓捕当场实施暴力转化为抢劫罪，其
他共犯是否也随之转化？

38. 高金有盗窃案 (170)

问题提示：外部人员与银行工作人员勾结窃取银行现金的行为如何定性？

39. 美国文盗窃案 (177)

问题提示：盗窃国家电能和通信的行为具有隐蔽性，应如何认定？

40. 姚建亭盗窃案 (181)

问题提示：现役军人犯盗窃罪，是否必然归军事法院管辖？

第二部分 法律适用

[法律·法规·规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185)
(2002年12月28日)

[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盗窃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

(1998年3月17日)

公安部关于对拨打境外色情电话定性处理的批复 (206)

(1996年2月14日)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关于盗窃

罪数额认定标准问题的规定	(207)
(1998 年 3 月 26 日)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关于铁路 运输过程中盗窃罪数额认定标准问题的规定	(208)
(1999 年 2 月 4 日)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单位盗窃行为如何处理问题的 批复	(208)
(1996 年 1 月 23 日)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工 商行政管理局关于依法查处盗窃、抢劫机动车案 件的规定	(209)
(1998 年 5 月 8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扰乱电信市场管理秩序案件 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节录)	(212)
(2000 年 5 月 24 日)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单位有关人员组织实施盗窃行 为如何适用法律问题的批复	(213)
(2002 年 7 月 8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被盗机动车辆肇事后由谁承担损 害赔偿责任问题的批复	(213)
(1999 年 6 月 25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采用破坏性手段盗窃正在使用 的油田输油管道中油品的行为如何适用法律问题 的批复	(214)
(2002 年 4 月 10 日)	
全国法院维护农村稳定刑事审判工作座谈会纪要	(214)
(1999 年 10 月 27 日)	
《关于被盗机动车辆肇事后由谁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问题的批复》的理解与适用

.....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 孙军工 (22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采用破坏性手段盗窃正在使用的油田输油管道中油品的行为如何适用法律问题的批复》的理解与适用

.....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 祝二军 (225)

《关于审理扰乱电信市场管理秩序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理解与适用

.....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 孙军工 (228)

[请示答复]

关于非法制作、出售、使用 IC 电话卡行为如何适用法律问题的答复..... (232)

(2003 年 4 月 2 日) (来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2003 年 2 月 10 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关于非法制作、出售、使用 IC 电话卡行为如何适用法律问题的请示

(2003 年 2 月 10 日)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

(2003 年 2 月 10 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关于非法制作、出售、使用 IC 电话卡行为如何适用法律问题的请示

(2003 年 2 月 10 日)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

(2003 年 2 月 10 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关于非法制作、出售、使用 IC 电话卡行为如何适用法律问题的请示

(2003 年 2 月 10 日)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

(2003 年 2 月 10 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关于非法制作、出售、使用 IC 电话卡行为如何适用法律问题的请示

(2003 年 2 月 10 日)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

(2003 年 2 月 10 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关于非法制作、出售、使用 IC 电话卡行为如何适用法律问题的请示

第一部分 典型案例

1. 郝景文、郝景龙盗窃案*

【问题提示】

利用计算机盗划银行资金再到储蓄所取款的行为如何定性？

【案情】

公诉机关：江苏省扬州市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郝景文，男，31岁，江苏省镇江市人，无业。1988年10月30日被逮捕。

辩护人：徐祥，江苏镇江银河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郝景龙，男，35岁，江苏省镇江市人，原系中国工商银行镇江市分行中山路办事处花山湾分理处职员。1998年10月30日被逮捕。

辩护人：张晓陵，江苏南京中山律师事务所律师。

江苏省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郝景文、郝景龙犯盗窃

* 本案例摘自《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案例评析》（刑事卷），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2004年版，第168页。

罪，向江苏省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起诉书指控：被告人郝景文、郝景龙兄弟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利用私制的装置侵入银行计算机系统，窃取银行资金 72 万元，随后实际支取 26 万元，郝景文得赃款 13.5 万元，郝景龙得赃款 12.5 万元。案发后追缴赃款 232657.67 元和用赃款购买的价值 1.3 万余元的物品。此外，郝景文还单独或伙同他人在镇江等地盗窃作案 6 起，窃取财物数额特别巨大。郝景文、郝景龙的行为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七条、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构成盗窃罪。二人均系主犯，郝景龙在犯罪后有立功表现。请依法判处。

被告人郝景文对起诉书指控的事实没有异议，但认为对其利用计算机作案的行为应认定为诈骗罪。郝景文还当庭检举揭发他人犯罪。郝景文的辩护人认为，对郝景文利用计算机作案的行为应认定为诈骗；还认为，对郝景文单独或伙同他人盗窃“福特”面包车 1 辆、光阳豪爽 125 太子摩托车 1 辆和盗窃电脑主机、键盘等 3 项指控的证据不足，不能认定；郝景文能当庭检举揭发他人犯罪，是立功表现。

被告人郝景龙也对起诉书指控的事实没有异议，但认为对其行为应认定诈骗罪，还提出自己不仅有重大立功表现，还有自首情节。郝景龙的辩护人认为，郝景龙的行为只构成诈骗罪；本案不应当认定两被告人都是主犯；郝景龙犯罪后有自首和重大立功表现，应当减轻处罚。

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查明：

1998 年 6 至 7 月间，被告人郝景龙、郝景文兄弟因经济拮据，计议使用调制解调器通过电话线将自己使用的计算机与银行的计算机系统连通，侵入银行的储蓄网点计算机系统进行盗窃。郝景龙指使郝景文在南京购得调制解调器 2 只，在扬州购得遥控玩具 1 只，由郝景龙将其改制成侵入银行计算机系统的装置。郝